

证券代码：839799 证券简称：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（原审被告）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03民终14438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原告（原审被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建国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安萍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被告（原审原告）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明，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澈乐格尔，北京嘉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梆梆公司”）作为乙方，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甲方于2020年6月17日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4,800,000元。梆梆公司认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，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被告应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。针对上述合同，公司仅支付了2,040,000元，尚拖欠合同款2,760,000元。双方因合同义务履行、款项支付问题产生纠纷，梆梆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0112民初7798号）、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京0112民初7798号之一）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针对一审判决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现，已审理终结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上诉请求：

1.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作出的（2022）京0112民初7798号民事判决：

2.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

3.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一、一审法院认定：“被上诉人交付设备后，相关单位已进行安装，上诉人对设备使用至今，应视为设备已调试并完成验收。”属于基本事实认定错误。

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后，被上诉人于

2021年10月9日才将最后一批设备交付，故被上诉人违反合同第二条，付款方式，第4项约定：“本合同签订四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”，最后一批设备交付后，被上诉人一直未对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：“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。”故本案中，上诉人作为合同后履行一方，尾款亦应当待被上诉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后再予以支付。《产品销售合同》第五条，安装及售后约定：“甲方知晓货物的安装、培训或售后服务由生产商/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完成。甲方知晓对于不符合技术性能指标的货物，生产商/制造商负责更换，并重新组织安装调试”。在庭审中，一审法官询问被上诉人：“调试完成时间是否有证明材料？”被上诉人回答：“购买设备后约定直接进行调试，没有相关证明材料。安装和调试需要厂家进行。”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，“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”直至目前，该设备仍未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，故上诉人支付尾款的条件尚未成就。二、一审法院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规定判决本案系适用法律错误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：“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，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，适用当时的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；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，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。”本案一审于2022年4月8日立案，被上诉人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，双方争议亦产生于2021年10月9日之后，即产生于《民法典》生效之后，故案应当适用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二十三条、第五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判决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：一

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错误，但是结论正确，应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8880 元，由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应按判决要求支付设备尾款及违约金、诉讼受理费等款项，导致公司资金更加紧张，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应按判决要求支付设备尾款及违约金、诉讼受理费等款项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遵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京 03 民终 14438 号）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